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64,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3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李云超、罗琴、张勃兴均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695,848	99.7721	29,480	0.0249	239,300	0.20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33,204	97.2855	29,480	0.2977	239,300	2.41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俞铖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